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支持人：董事长胡明强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728,9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天职业字[2018]8097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8]8097 号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012,330.48 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,101,233.0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3,504,411.66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8,9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慧清律师、王丹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